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

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畢業門檻審核申請表

申請學生		學號		手機	
期刊分類	☐ MISQ ☐ JMIS ☐ ISR ☐ JAIS ☐ SSCI ☐ SCI ☐ SCIE ☐ TSSCI ☐ A&HCI ☐ Scopus ☐ EI				
申請點數					
期刊/ 研討會名稱					
發表之期刊 論文名稱					
所有作者 (依序列出)					
接受日期/ 發表時間					
1.每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請各別填寫 1 張。各欄位請用電腦繕打，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簽名蓋章。 2.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，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5 點外，三年內(含)畢業者需額外滿足 30 點以上，其餘年數畢業者需額外滿足 15 點以上方能畢業。<u>系所認定期刊：①MISQ、JMIS、ISR 及 JAIS，一篇 40 點，可與資格考點數互相流用。②SSCI、SCI 及 SCIE，一篇 15 點。③ TSSCI、A&HCI 及 Scopus，一篇 10 點。④EI，一篇 5 點，上限 5 點。</u> 3.滿足點數要求之餘，仍需同時符合以下之規定：❶3 年內(含)畢業者，需至少發表 SSCI、SCI 及 SCIE 期刊二篇(不含抵免資格考文章)，或系所認定之 MISQ、JMIS、ISR 及 I&M 四種期刊一篇。❷4~5 年內(含)畢業者，需至少發表 SSCI、SCI 及 SCIE 期刊一篇(不含抵免資格考文章)。 4.務必檢具以下證明文件(當期期刊封面及索引、期刊已發表 1 年完整的索引、等級證明、接受或發表證明、線上期刊列印含網址或紙本期刊影印…) 5.發表的期刊需含至少一位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，且為除了指導教授以外的順位第一作者(且不得為並列第一作者)，且通訊作者需為指導教授或申請學生本人。 6.畢業點數認定需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備查。 7.產生未規範之疑義，得召開博班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議決。					
本人確實遵守修業要點規定發表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特此證明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			
系主任簽章：					